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  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清偵愛字第 34335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6 年度偵字第 14241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鍾杜珍，請查照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6 年度偵字第 14241 號詐欺一案，業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告訴人鍾杜珍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愛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張清雲

檢察官林常智決行